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光创新”）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极光创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极光创新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000,000.00 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极光创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1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拟募集资金为不超过 12,000,000.00 元。

2023 年 8 月 30 日，极光创新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7 日，极光创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75）。

2023 年 11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064 号），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



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4 年 3 月 25 日，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鹏盛验字[2024]00009 号)，确认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9,188,888 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188,888.00 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75），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发行 12,000,000 股，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元。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9,188,888.00 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深圳市愉尔电子有限公司、卢雨柔未足额认购，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188,888.00
2	其他用途-子公司增资	3,000,000.00
合计		9,188,888.00

四、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及置换情况

自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之日（2023 年 8 月 30 日）至公司完成本次定向发行验资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 3,443,360.30 元用于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以自筹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下：

序号	实际用途	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	1,266,737.67
2	支付员工薪酬	2,176,622.63
合计		3,443,360.30

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00 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置换计划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拟偿还金额 (元)	已用自筹资金 偿还金额(元)	本次拟置换金 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	3,443,360.3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443,360.30	3,000,000.00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之第二十四条“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由于公司在完成本次定向发行验资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000,000.00 元。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 4月 25日

